

前言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住所为锦州市凌河区北山里百官分场 36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恩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修订，2023 年 01 月 01 日施行）的规定，该公司有储存经营的丙烷（危险化学品序号 139、CAS 号 74-98-6）、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 2528、CAS 号 7782-44-7）、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 2505、CAS 号 7440-37-1）、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 172、CAS 号 7727-37-9）、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 642、CAS 号 124-38-9）以及混合气（氩气和二氧化碳）；无储存经营的氨【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 929、CAS 号 7440-59-7）、氢（危险化学品序号 1648、CAS 号 1333-74-0）、乙炔（危险化学品序号 2629、CAS 号 74-86-2）均属于危险化学品。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由董士合变更为王恩田，为此该公司特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经营条件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编

制安全评价报告。

本安全评价报告是在接受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的委托后，经现场实地勘察，对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文件，也是对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现状进行安全评价形成的工作成果。

本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评价项目概述，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与建议，评价结论。



目录

1 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依据.....	1
1.3 评价范围.....	11
1.4 评价程序.....	11
2 企业概况.....	13
2.1 企业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企业的工艺装置、储存设施等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13
3.1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
3.2 储存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
3.3 主要危险有害部位辨识结果	39
3.4 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分析	40
3.5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	42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5
4.1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45
4.2 评价方法简介	45
5 定性、定量评价	47
5.1 经营条件及安全管理单元	47



5.2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单元	48
5.3 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	51
5.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61
5.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单元	66
5.6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68
6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70
6.1 安全对策措施	70
6.2 整改建议	72
7 评价结论	74
7.1 综述	74
7.2 结论	75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1 概述

1.1 评价目的

安全评价是以实现工程、系统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对工程、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为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安全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的分析，按照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具体要求，评价其经营所必需的法律文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是否具备经营条件。对安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建议，以不断提高其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也为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2.2 法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公布 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2011年01月01日起施行)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5)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0日经国务院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 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修订)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5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公布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0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 2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 10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0) 《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 年 1 月 5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 2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 年 7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1.2.3 规章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80 号修订, 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80 号修订, 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79 号修订, 2015 年

7月1日实施)

(8)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178号,根据2017年11月1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9) 《辽宁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180号,2005年03月03日发布;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24号修正)

(10) 《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修订,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2017年11月16日起施行)

1.2.4 规范性文件

(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公告[2022]第8号修订,2023年01月01日施行)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2015年8月19日发布)

(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安监总局2013年2月6日发布)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2011年7月

1 日实施)

(5)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2017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7)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0年7月19日发布);

(9)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2003年4月1日起实施)

(10)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辽安监管三〔2013〕206号,2013年9月16日);

(11)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全省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辽安监危化〔2017〕22号,2017年11月28日实施)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发〔2010〕36号,2010年10月31日实施)

(13)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辽安委〔2017〕45号,2017年12月23日)

1.2.5 标准、规范

- (1) 《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
- (2)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版)》(GB 50016-2014)
- (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6)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 16912-2008)
- (7)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 (8)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063-2022)
- (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
- (10)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 27550-2011)
- (11)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
- (12)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 (13)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 /T 14194-2017)
- (14)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3-2009)
- (15) 《气瓶颜色标志》(GB/T 7144-2016)
- (16) 《气瓶警示标签》(GB16804-2011)
- (1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2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 (2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 (22)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
- (2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2024 年版)》(GB/T 50011-2010)
- (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 (2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24)
- (2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2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29)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
- (30)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 (3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
- (32)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 3009-2007)
- (3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GB 50974-2014)
- (3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35) 《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T 20698-2009)
- (36)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87-2013)
- (3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38)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 (3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4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XG2-2024) 第 2 号修改单

(4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第二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4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 37243-2019)

(4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44)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 使用安全规则》(JB/T 6898-2015)

(4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15)

(46)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47)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48)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TSG 21-2016/XG1-2020)

(49)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50) 《安全色》(GB 2893-2008)

(5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

(5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53)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1995)

(54)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1.2.6 技术文件和有关资料

- (1)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和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 (2)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书面资料、文件和数据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周国泰 化学工业出版社)
- (4)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余志明 化学工业出版社)

1.3 评价范围

受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评价范围包括:锦州御龙气体有限
公司有储存经营有储存经营的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
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以及混合气
(氩气和二氧化碳);无储存经营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氢、乙炔的安全
条件。

评价内容包括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工艺过程、工艺装
置、公辅工程及安全管理等。

甲醇裂解制氢气及电石生产乙炔装置等停用建筑不在评价范围内;危险
化学品厂外运输过程不在评价范围内。

1.4 评价程序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为: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
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编制安
全现状评价报告等。本次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如图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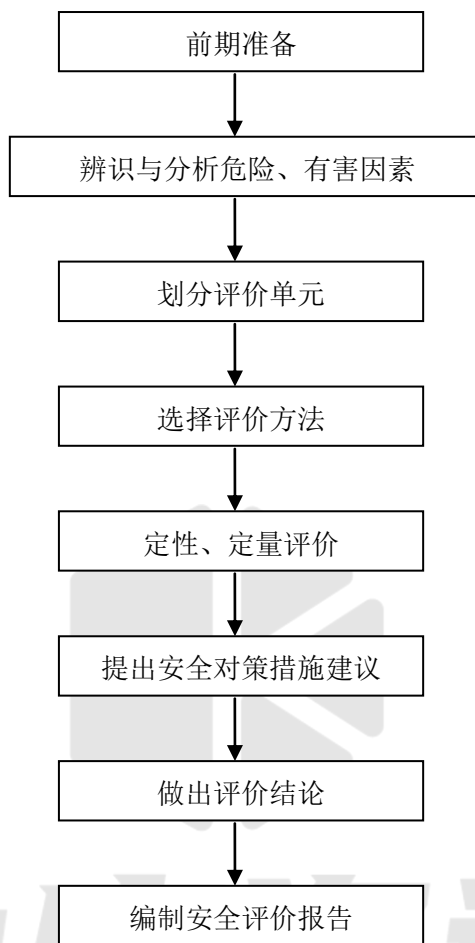


图 1.4-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2 企业概况（涉密）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是对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工艺、设备及公用设施等方面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能量失控时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的性质、类别、条件和可能带来的后果进行分析。

危险因素的分析目的是对系统中潜在危险进行辨别，提出防止这些隐患转变为事故的安全对策措施。

有害因素分析的目的则是找出生产活动中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危害的因素，提出改善作业条件和作业环境的对策措施。通过贯彻和落实提出的措施，达到控制和减少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和安全。

3.1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公告[2022]第8号修订，2023年01月01日施行）对该公司所经营产品进行分析，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烷、乙炔、氢气、氦气。

其中，乙炔、氢气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表 3.1-1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情况表

名称	危险化学品 品序号	CAS 号	危险性 类别	火灾危 险性	闪点 (°C)	爆炸极 限 (%)	毒性 分级
有储存经营							

丙烷	139	74-98-6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甲	-104	2.1-9.5	轻微 危害
氧[压缩的 或液化的]	2528	7782-44-7	氧化性气体,类别 1	乙类	无意义	无意义	轻微 危害
二氧化碳 [压缩的或 液化的]	642	124-38-9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 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 应)	戊类	无意义	无意义	轻微 危害
氩[压缩的 或液化的]	2505	7440-37-1	加压气体	戊类	无意义	无意义	轻微 危害
氮[压缩的 或液化的]	172	7727-37-9	加压气体	戊类	无意义	无意义	轻微 危害
无储存							
氦气	929	7440-59-7	加压气体	戊类	无意义	无意义	轻微 危害
氢气	1648	1333-74-0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甲	无意义	4-75	轻微 危害
乙炔	2629	74-86-2	易燃气体,类别 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类 别 A 加压气体	甲	-17.78	2.1-80	轻微 危害

该公司使用的原料液氧、液氩、液氮、液态二氧化碳同充装的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物化性质和危险特性相同，属同一种物质，只是相态不同。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3.1.1 氧气

危险化学品序号		2528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氧气	
熔点(°C):	-218.8	相对密度(水=1):	1.14(-183°C)
沸点(°C)	-183.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43
分子式:	O ₂	分子量:	32.00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164°C)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118.4	临界压力(MPa):	5.08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途:	用于切割、焊接金属, 制造医药、染料、炸药等。		
禁配物:	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乙炔。		
健康危害:	常压下, 当氧的浓度超过 40% 时, 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 的氧时, 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 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 咳嗽加剧; 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 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在 80% 以上时, 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 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相当于吸入氧浓度 40% 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 严重者可失明。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危险特性: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 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灭火方法:	用水保持容器冷却, 以防受热爆炸, 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 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 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活性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运输注意事项:	氧气钢瓶不得沾污油脂。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 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 不可交叉; 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 并用三角木垫卡牢, 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3.1.2 氮气

危险化学品序号:	172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C):	-209.8	相对密度 (水=1):	0.81(-196°C)
沸点 (°C):	-195.6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0.97
分子式:	N ₂	分子量:	28.01



主要成分:	含量: 高纯氮≥99.999%; 工业级 一级≥99.5%; 二级≥98.5%		
饱和蒸汽压 (kPa):	1026.42(-173℃)	临界压力(MPa):	3.40
临界温度(℃):	-147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途:	用于合成氨, 制硝酸, 用作物质保护剂, 冷冻剂		
健康危害:	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 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 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 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 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 称之为“氮酩酊”, 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 患者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止而死亡。潜水员深潜时, 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 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 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 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 发生“减压病”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3.1.3 氩气

危险化学品序号	2505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氩		
熔点 (℃):	-189.2	相对密度 (水=1):	1.40(-186℃)
沸点(℃)	-185.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38
分子式:	Ar	分子量:	39.95
饱和蒸气压(kPa):	202.64(-179℃)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	-122.3	临界压力(MPa):	4.86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数值: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微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具窒息性。		
健康危害:	常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 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 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先出现呼吸加速,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至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即时使用。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远离易燃、可燃物。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3.1.4 二氧化碳

危险化学品序号		642	
化学品俗名		碳酸酐	
熔点(°C):	-56.6(527kPa)	相对密度(水=1):	1.56(-79°C)
沸点(°C)	-78.5(升华)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53
分子式:	CO ₂	分子量:	44.01
饱和蒸气压(kPa):	1013.25(-39°C)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31	临界压力(MPa):	7.39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糖工业、制碱工业、制铅白等,也用于冷饮、灭火及有机合成。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健康危害:	在低浓度时,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急性中毒: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呕吐等,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甚至死亡。固态(干冰)和液态二氧化碳在常压下迅速汽化,能造成-80~-43℃低温,引起皮肤和眼睛严重的冻伤。慢性影响:经常接触较高浓度的二氧化碳者,可有头晕、头痛、失眠、易兴奋、无力等神经功能紊乱等。但在生产中是否存在慢性中毒国内外均未见病例报道。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远离易燃、可燃物。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3.1.5 丙烷

标识	中文名：丙烷				危险化学品序号：139		
	英文名 propane						
	分子式：C ₃ H ₈		分子量：44.10		CAS 号：74-98-6		
理化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					
	熔点（℃）	-187.6	相对密度(水=1)	0.58	相对密度(空气=1)	1.56	
	沸点（℃）	-42.1	饱和蒸气压（kPa）		53.32/ -44.5℃		

质	临界温度（℃）	96.8	临界压力（MPa）		4.25	
	溶解性	微溶液于水，溶液于乙醇、乙醚。				
毒性 及 健康 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 ₅₀ : LD ₅₀ 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1%丙烷，对人无影响；10%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在较高浓度的丙烷、丁烷混合气体中毒时，有头痛、头晕、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流涎、血压轻度降低、脉缓、神经反射减弱、无病理反射；严重者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有的发生继发性肺炎。液态丙烷可致皮肤冻伤。				
	急救方法	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接触液化气体，接触部位用温水浸泡复温。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燃烧 爆炸 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104	爆炸上限（v%）		9.5	
	引燃温度(℃)	450	爆炸下限（v%）		2.1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液体能腐蚀某些塑料、涂料和橡胶。能积聚静电，引燃其蒸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氧化剂等分开存放。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如果容器遇明火或长时间暴露于高温下，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				

3.1.6 乙炔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 经压缩或加热可造成爆炸; 火场温度下易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理化特性	无色无臭气体, 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分子量 26.04, 熔点-80.8°C, 沸点-83.8°C, 气体密度 1.17g/L, 相对密度 (水=1) 0.62,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0.91, 临界压力 6.19MPa, 临界温度 35.2°C, 饱和蒸气压



性	4460kPa(20℃), 爆炸极限 2.1%~80% (体积比), 自燃温度 305℃, 最小点火能 0.02mJ。 主要用途: 主要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亦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原料, 也用于氧炔焊割。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易燃烧爆炸。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范围非常宽, 遇明火、高热和氧化剂有燃烧、爆炸危险。 【活性反应】 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健康危害】 具有弱麻醉作用, 麻醉恢复快, 无后作用, 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应具有防火、防爆、防静电事故和预防职业病的知识和操作能力,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密闭操作, 避免泄漏, 全面通风, 防止乙炔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在发生或合成、使用、储存乙炔的场所,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并与应急通风连锁,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 禁止穿戴易产生静电衣物和钉鞋。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在有乙炔存在或使用乙炔作业的人员, 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不能接触铜、银和汞。要避免使用含铜 66% 以上的黄铜、含铜银的焊接材料和含汞的压力表。 (2) 进入有乙炔存在或泄漏密闭有限空间前, 应首先检测乙炔浓度, 强制机械通风 10 分钟以上, 直至乙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20%, 作业过程中有人监护, 每隔 30 分钟监测一次, 可燃气体含量不得高于爆炸下限的 20%。 (3) 凡可能与易燃、易爆物相通的设备, 管道等部位的动火均应加堵盲板与系统彻底隔离、切断, 必要时应拆掉一段连接管道。 (4) 电石库禁止带水入内。 (5) 使用乙炔气瓶, 应注意: ——注意固定, 防止倾倒, 严禁卧放使用, 对已卧放的乙炔瓶, 不准直接开气使用, 使用前必须先立牢静置 15 分钟, 再接减压器使用, 否则危险。轻装轻卸气瓶, 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 ——同时使用乙炔瓶和氧气瓶时, 两瓶之间的距离应超过 10m。不得将瓶内的气体使用干净, 必须留有 0.05MPa 以上的剩余压力气体; ——乙炔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 夏季要有遮阳措施防止暴晒, 与明火的距离

要大于 10m。气瓶的瓶阀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可用 10℃以下温水解冻；

——乙炔气瓶在使用时必须设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工作前必须检查是否好用，否则禁止使用，开启时，操作者应站在阀门的侧后方，动作要轻缓。

(6) 在乙炔站内应注意：

——站房内允许冬季取暖时，不得用电热明火，宜采用光管散热器，以免积尘及静电感应，并应离乙炔发生器 1m 以上，当气温在 0℃以下时，可用氯化钠的水溶液代替发生器及回火防止器的用水，以防冰冻的发生。乙炔发生器管道冻结可用热水解冻。移动式乙炔发生器在夏季应遮阳，防高温和热辐射；

——乙炔发生器设备运行时，操作者应密切注意各部位压力和温度的变化。若发现压力表读数骤升或有气体从安全阀逸出，或者启动数分钟压力表的指针没有上升应停止作业，排除故障。严禁超出规定压力和温度；

(7) 乙炔设备、容器及管道在动火进行大、小修之前应作充氮吹扫。所用氮气的纯度应大于 98%，吹扫口化验乙炔含量低于 0.5%时，才能动火作业，并应事先得到有关部门批准，设专人监护和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

【储存安全】

(1) 乙炔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乙炔瓶贮存时要保持直立，并有防倒措施，严禁与氧气、氯气瓶及易燃品同向贮存。乙炔瓶严禁放在通风不良及有放射线的场所，不得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瓶库或贮存间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和醒目的防火标志。

(3) 储存室内必须通风良好，保证空气中乙炔最高含量不超过 1%（体积比）。储存室建筑物顶部或外墙的上部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应朝向安全地带，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小于 3 次，事故通风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得小于 7 次。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运输时要用专用槽车。槽车安装的阻火器（火星熄灭器）必须完好。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要有遮阳措施，防止阳光直射。

(3) 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箱高度，直立排放时，车厢高度不得低于瓶高的 2/3。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专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要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

(4) 输送乙炔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乙炔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乙炔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乙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乙炔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

	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应急处理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3.1.7 氢气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无色、无臭的气体。很难液化。液态氢无色透明。极易扩散和渗透。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分子量 2.02，熔点-259.2℃，沸点-252.8℃，气体密度 0.0899g/L，相对密度（水=1）0.07(-25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07，临界压力 1.30MPa，临界温度-240℃，饱和蒸气压 13.33kPa(-257.9℃)，爆炸极限 4%~75%（体积比），自燃温度 500℃，最小点火能 0.019mJ，最大爆炸压力 0.720MPa。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合成氨和甲醇等，石油精制，有机物氢化及作火箭燃料。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发生爆炸。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在空气中燃烧时，火焰呈蓝色，不易被发现。 【活性反应】 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 【健康危害】 为单纯性窒息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缺氧性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呈现出麻醉作用。
安全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

措 施	知识。 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加强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生产、使用氢气的车间及贮氢场所应设置氢气泄漏检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氢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制氢和充灌人员工作时，不可穿戴易产生静电的服装及带钉的鞋作业，以免产生静电和撞击起火。 (2) 当氢气作焊接、切割、燃料和保护气等使用时，每台(组)用氢设备的支管上应设阻火器。因生产需要，必须在现场(室内)使用氢气瓶时，其数量不得超过 5 瓶，并且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或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8m，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和通风设备等吸风口的间距不应小于 20m。 (3) 管道、阀门和水封装置冻结时，只能用热水或蒸汽加热解冻，严禁使用明火烘烤。不准在室内排放氢气。吹洗置换，应立即切断气源，进行通风，不得进行可能发生火花的一切操作。 (4) 使用氢气瓶时注意以下事项： ——必须使用专用的减压器，开启时，操作者应站在阀口的侧后方，动作要轻缓； ——气瓶的阀门或减压器泄漏时，不得继续使用。阀门损坏时，严禁在瓶内有压力的情况下更换阀门； ——气瓶禁止敲击、碰撞，不得靠近热源，夏季应防止曝晒； ——瓶内气体严禁用尽，应留有 0.5MPa 的剩余压力。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室内必须通风良好，保证空气中氢气最高含量不超过 1%（体积比）。储存室建筑物顶部或外墙的上部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应朝向安全地带，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小于 3 次，事故通风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得小于 7 次。 (3) 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或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8m；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或通风设备等吸风口的间距不应小于 20m；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
--------	---

	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运输时要用专用槽车。槽车安装的阻火器（火星熄灭器）必须完好。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要有遮阳措施，防止阳光直射。 (3) 在使用汽车、手推车运输氢气瓶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严禁用电磁起重机和链绳吊装搬运。装运时，应妥善固定。汽车装运时，氢气瓶头部应朝向同一方向，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高度，直立排放时，车厢高度不得低于瓶高的 2/3。不能和氧化剂、卤素等同车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4) 氢气管道输送时，管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氢气管道宜采用架空敷设，其支架应为非燃烧体。架空管道不应与电缆、导电线敷设在同一支架上； ——氢气管道与燃气管道、氧气管道平行敷设时，中间宜有不燃物料管道隔开，或净距不小于 250mm。分层敷设时，氢气管道应位于上方。氢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管线的最小净距可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室内管道不应敷设在地沟中或直接埋地，室外地沟敷设的管道，应有防止氢气泄漏、积聚或窜入其他沟道的措施。埋地敷设的管道埋深不宜小于 0.7m。含湿氢气的管道应敷设在冰冻层以下； ——管道应避免穿过地沟、下水道及铁路汽车道路等，必须穿过时应设套管保护； ——氢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应急处理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氢火焰肉眼不易察觉，消防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进入现场，注意防止外露皮肤烧伤。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若泄漏发生在室内，宜采用吸风系统或将泄漏的钢瓶移至室外，以避免氢气四处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3.1.8 氢气

标识	中文名：氦[压缩的]；氦气				危险化学品序号：929	
	英文名：helium, compressed					
	分子式：He		分子量：4.00		CAS 号：7440-59-7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惰性气体。				
	熔点（℃）	-272.1	相对密度(水=1)	0.15	相对密度(空气=1)	0.14
	沸点（℃）	-268.9	饱和蒸气压（kPa）		202.64/-268.9℃	
	溶解性	不溶于水、乙醇。		临界温度（℃）		-267. 9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50: LC50:				
	健康危害	本品为惰性气体，高浓度时可使氧分压降低而有窒息危险。当空气中氦浓度增高时，患者先出现呼吸加快、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出现疲倦无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				
	急救方法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氦气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建规火险分级	戊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事故的危险。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验收时应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先发用。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损坏。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即时使用。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3.2 储存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可知，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含充装、储存）的危险、有害因

素分为：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噪声与振动、低温伤害等。

3.2.1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是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储存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危险有害因素。

一、液氧充装

(1) 储罐区的火灾爆炸危险性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的规定，液氧储罐、泵、汽化器、阀门等液氧系统设施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加之作业频繁，储罐附件和管件较多，液氧系统设施为事故高发区域。

液氧与油脂接触会有爆炸危险。液氧与可燃物接触、混合有爆炸危险。液氧蒸发为气态氧时会容易吸附在衣物上有引起闪燃的可能。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电气设备在运行中发热量大、超负荷运行、过电压作用、电机运行中润滑不良、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短路、错误接线、违章操作等可能会引起电气火灾。如在厂区内存放易燃物品等遇明火、花火等也可能引起火灾。

(2) 充装区的火灾爆炸危险性

根据《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的规定，氧气充装间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在充装气体的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超压或操作不当亦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低温液体气化后在汇流排管内的压力非常高，如果汇流排上安全阀失效、压力指示失灵、排空管泄压面积不足、排空阀关闭等原因，

使压力超过汇流排管承受的压力而发生爆裂。尤其是氧气充装其危险性更大。下列原因之一皆有可能引起氧气瓶的爆炸，爆炸分物理爆炸和化学爆炸。

引起氧气瓶物理爆炸的主要原因有：

- 1) 充装压力过高，超过规定的允许压力。
- 2) 气化后的气体在钢瓶充装中的操作压力相对较高，达到 11MPa～15MPa，气瓶在日光下暴晒或受高温、高热的影响，使气瓶内压急剧增加而导致气瓶开裂和爆炸。
- 3) 气瓶内、外表面被腐蚀，瓶壁减薄，强度下降。
- 4) 气瓶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如在阳光下曝晒或撞击、摔甩、气瓶从高处坠落、倾倒、滚动，发生受热或剧烈碰撞冲击等现象，可引起爆炸。如果钢瓶阀门被摔坏，容易引起爆裂。
- 5) 气瓶材质不符合要求或制造存在缺陷。
- 6) 气瓶超过使用期限，其残余变形率已超过 10%，已属于报废气瓶。
- 7) 气瓶充装时温度过低，使气瓶的材料产生冷脆。
- 8) 充装氧气或放气时，氧气阀门开启操作过急，造成流速过快，产生气流摩擦和冲击。

引起氧气瓶化学爆炸的主要原因有：

- 1) 瓶内渗入或玷污油脂，与压缩氧接触后急剧氧化燃烧，放出大量热，并使温度上升很高，瓶内压力升高。当超过钢瓶应力极限时，便会发生爆炸。与此同时，钢瓶也会发生强烈氧化作用。据资料介绍，氧气压力超过 3MPa 时，油脂与氧直接接触就可能自燃。

2) 将充装其他易燃气体和液体的瓶子误用来充氧。用户自行改装钢瓶，将氢气瓶或氟利昂钢瓶刷上天蓝漆用来充氧，在充氧过程中发生爆炸。

3) 氧气瓶中混入可燃气体。

4) 氧气瓶阀的垫片等零件采用了含有油脂或有机易燃材料，在启闭阀门时产生摩擦或静电火花引起燃烧、爆炸。

(3) 管道和阀门的火灾爆炸危险性

输氧管道及其配件中的油脂、溶剂和橡胶等可燃物质，在高纯度和高压下的氧气流中会迅速起火。在输送氧气的管道中，铁锈、焊渣或其它杂质与管道内壁摩擦，或与阀板、弯道冲撞以及这些物质间的互相冲撞，也易产生高温而燃烧，其危险性与杂质的种类、粒度和氧气流速有关，当氧气流速在 100m/s 以上时，可使钢管温度很快升至着火点。当氧气在 1.6MPa 以上的管路中输送时，急开或速闭阀门，易因绝热压缩而发生着火或爆炸。例如阀前为 15MPa 的压力，温度为 20℃，阀后为常压 0.1MPa，若将阀门快速打开，阀后氧气温度按绝热压缩公式计算可达 1228K。这个温度已达到或超过了有些金属的着火点。

同类厂曾发生多起管道燃烧、爆炸事故，多数是在阀门开启时，氧气管道材质为钢管，铁素体在氧中一旦着火，其燃烧热非常大，温度急剧上升，呈白热状态，钢管都会被烘熔化。

(4) 气化器

根据气化器工艺条件，原料气进料压力为中等压力。气化器一旦发生破裂，造成大量气体泄漏，与有机物或其它易氧化物质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能使油脂剧烈氧化，甚至燃烧，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5）机泵类设备

该公司设低温液体泵用于输送氧气，该类机泵具有一定的火灾危险性。当泵体有油脂或进入其它杂质，会因摩擦或撞击产生火花发生火灾爆炸。如果出现物料大量泄漏，与有机物或其他易氧化物质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使油脂剧烈氧化，甚至燃烧，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低温液体泵爆炸：泵出口堵塞，输入量大于输出量，导致低温液体泵压力增高而引起爆炸。

二、丙烷充装

（1）卸车过程火灾爆炸危险性

卸车作业过程中动、静密封点较多，是造成丙烷滴漏、遇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多发区。

1) 在卸车过程中，卸车速度过快、未采用防静电措施或防静电措施失效，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 卸车泵没有接地或接地效果不好产生静电积累，放电可引发燃烧爆炸；

3) 卸车过程中采用管道连接，若未在指定位置停车，关闭发动机并用手闸制动，汽车槽车突然移动可造成丙烷泄漏，遇到明火或静电摩擦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4) 卸车场地使用手机、电话等非防爆电器设备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5) 机动车未熄火或在卸车场地维修车辆及在雷雨天进行卸车作业可能

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丙烷储罐区火灾爆炸

1）在储罐周围违章用火（电）或使用非防爆器具可能引燃（爆）可燃气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液态丙烷泄漏遇到明火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3）充装过程火灾爆炸

1）在充装前气瓶检查不到位或过量充装、衡器不准、操作失误、充装间管路、阀门、胶管出现漏气现象，遇有静电火花或其他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危险；

2）充装称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造成超量充装，遇热后瓶内丙烷急剧膨胀，压力升高，发生钢瓶爆炸；

3）充装台管道上压力表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或更换，造成充装超压；

4）在充装间未敷设防止火花产生的软橡胶板，金属物相碰产生火花；

5）机泵间、充装间、瓶库内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或防爆等级未达到要求、防爆性能失效，出现电打火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6）机泵间、充装间、瓶库内通风不畅，泄漏的可燃气体未能及时排出，气体积聚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的火灾危险性主要集中在变配电设施等场所。电缆本身是一种易燃物，特别是塑料电缆，更易着火蔓延。电缆着火时产生大量烟气，CO、CO₂含量很高。任何电气方面的不安全因素往往会引发火灾事故，

对人员和企业造成重大的伤害和损失。由于电缆本身受潮，终端、接头爆炸及过负荷，或者由于电缆短路等都是导致电缆火灾的主要原因。办公室等场所的火灾危险也主要为电气火灾。

3.2.2 容器爆炸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多为压力容器，如低温液体储罐、充装气体的钢瓶等，在生产过程中可能由于超温，或者由于安全附件失效或过载运行，或由于金属材料疲劳、蠕变出现裂缝，而发生物理爆炸的危险。承压设备发生爆炸事故，不但使整个设备遭到毁坏，而且会破坏周围的设备及建筑物，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并可能导致火灾、中毒等事故。因为当承压设备爆炸时，内部的介质卸压膨胀，瞬时释放出较大的能量，这些能量除了可以将整个容器或其碎块以很高的速度抛散外，还会产生冲击波在大气中传播，从而造成更大的破坏。

破裂时气体爆炸的能量除了很少一部分消耗于将容器进一步撕裂和将容器或其碎片抛出以外，大部分产生冲击波。冲击波除了破坏建筑物外，还直接危害到它所波及范围内的人身安全。

影响承压设备发生事故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从技术角度分析，其主要原因有：

①与设备本身的特性有关，压力容器结构一般比较简单，但受力情况一般比较复杂，既有一次应力又有二次应力，还有峰值、温度受力和残余应力等：此外还受到循环应力作用，产生低周期疲劳。

②工作条件多变，如操作压力波动大，制造或安装过程留下的任何微小

缺陷，都可能迅速扩展而酿成事故。

③易受化学反应突变、仪表失灵影响而发生超载，设备一旦超载，且安全装置有故障或失效，就可能酿成事故。

④易受工作介质的腐蚀使器壁由厚变薄和使材料变形，酿成事故。

与其它设备比较，受压容器比较容易发生超载，而一旦超载就会迅速造成破坏事故。

3.2.3 中毒和窒息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的有储存经营。

1%丙烷，对人无影响；10%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在较高浓度的丙烷气体中毒时，有头痛、头晕、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流涎、血压轻度降低、脉缓、神经反射减弱、无病理反射；严重者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有的发生继发性肺炎。

氧气本身无毒，当空气中浓度较大时，操作人员长时间接触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健康成人吸入纯氧 3h 一般认为无任何影响，但吸入更长时间或在 2~3 个大气压以上持续吸入高浓度氧时，则可出现“氧中毒”，甚至导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态氧时会引起严重冻伤，导致组织损伤。

二氧化碳是无色无臭的不燃气体，无毒。但空气中浓度超过 3% 以上，能出现呼吸困难、头疼、眩晕、呕吐等；10% 以上时，出现视力障碍、痉挛、呼吸加快、血压升高、意识丧失；25% 以上时，则出现中枢神经的抑制、昏

睡、痉挛、窒息死亡。

氩气在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到 50% 以上，则引起严重症状；75% 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先呈呼吸加速，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至死亡。

氮气过量，使氧分压下降，会引起缺氧。大气压力为 392kPa 表现爱笑和多言，对视、听和嗅觉刺激迟钝，智力活动减弱；在 980kPa 时，肌肉运动严重失调。潜水员深潜时，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上升时快速减压，可发生“减压病”。

3.2.4 触电

（一）触电伤害

电气伤害是电能作用于人体造成的伤害。电气伤害事故以触电伤害最为常见。造成触电伤害的危险源主要包括带电部分裸露、漏电、电火花等。

伤害的方式：触电伤害是由电流形式的能量造成的，当伤害电流流过人体时，人体受到局部电能作用，使人体内细胞的正常工作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产生生物学效应、热效应、化学效应和机械效应，会引起压迫感、打击感、痉挛、疼痛、呼吸困难、血压异常、昏迷、心率不齐等，严重时会引起窒息、心室颤动而导致死亡。

伤害的途径：人体触及设备和线路正常运行时的带电体发生电击；人体触及正常状态下不带电，而当设备或线路故障（如漏电）时意外带电的金属导体（如设备外壳）发生电击；人体进入地面带电区域时，两脚之间承受到

跨步电压造成电击。

该公司电气部分主要包括电气主接线、低压电气设备、配电装置、防雷接地、操作电源等。电气安全保护设施不完善、电缆敷设不合理等原因均可能造成人体触电伤害事故的发生。触电方式有以下几种：单相触电；两相触电；人体直接接触绝缘损坏的设备；在停电设备上工作时突然来电等。对人体而言，触电可能造成严重的伤害，轻则受伤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重则造成死亡。一旦发生触电事故还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事故，影响生产系统的安全运行。

电击危险因素的产生原因：

（1）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或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使设备或线路存在漏电、过热、短路、接头松脱、断线碰壳、绝缘老化、绝缘击穿、绝缘损坏、等隐患；

（2）没有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如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安全电压、等电位联结等）或安全措施失效；

（3）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必要的安全组织措施；

（4）专业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等。

（二）静电伤害

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静电放电火花可能成为电击点火源，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丙烷是极易燃物质，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卸车流速过

快产生的静电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容易发生静电放电现象，产生的火花可能点燃丙烷与空气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从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如在汽车装卸区，若卸车流速过快极易产生静电，若此时无专用接地设施或接地不良，积聚的静电会打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伤害的方式：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静电放电火花可能成为电击点火源，造成爆炸和火灾事故；人体因受到静电电击的刺激，可能导致二次事故，如坠落、摔倒等。

伤害的途径：由于来自气体以及其中的固体微粒的动能或人体的动能而产生的静电火花、静电力以及静电场场强的作用引起。

静电危险因素的产生原因主要有：静电接地、跨接装置不完善；测量操作不规范；设备缺乏检修和维护；人体静电防护不符合要求等产生静电火花。

（三）雷电

厂区内所有建、构筑物在雷雨天存在着被雷击的危险，由于雷电具有电流很大、电压很高、冲击性很强的特点，一旦被雷电击中，不但可能损坏生产设备和设施，造成大规模停电，而且还会导致火灾和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伤害的方式：直接雷击放电、二次放电、雷电流的热量可能引起爆炸和火灾；雷电的直接击中、跨步电压的作用及火灾爆炸的间接作用会造成人员伤亡；雷击可直接毁坏建构筑物，导致电气设备击穿或烧毁：变压器、电力线路等遭受雷击，可导致大规模停电事故。

伤害的途径：由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波的电性质、热性质、机械性

质的破坏作用引起。

从雷电防护的角度分析，雷电危险因素的产生原因主要有：防雷装置设计不合理；防雷装置安装存在缺陷；防雷装置失效，防雷接地体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缺乏必要的人身防雷安全知识等。

3.2.5 机械伤害

气体充装装置工作介质为流动液体和气体，均采用管道输送，其原动力为低温液体泵。在低温液体泵与电动机的连轴器等传动装置处存在着机械伤害的危险，在运行中，人体或人体的一部分一旦进入运行的机械部件内，就有可能受到伤害。

造成机械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缺乏安全装置。

人手直接频繁接触的机械，没有完好的紧急制动装置，或者该制动钮位置不能使操作者在机械作业活动范围内随时可触及到。此外，有的机械接近地面的联轴节、皮带轮、飞轮等易伤害人体部位没有完好防护装置；还有的投料口等部位缺护栏及盖板，无警示牌，人一旦疏忽误接触这些部位，就会造成事故。

（2）检修、检查机械时忽视安全措施。

如人进行设备检修、检查作业，不切断电源，未挂不准合闸警示牌，未设专人监护等措施而造成严重后果。也有的因当时受定时电源开关作用或发生临时停电等因素误判而造成事故。也有的虽然对设备断电，但因未等至设备惯性运转彻底停住就下手工作，同样造成严重后果。

(3) 电源开关布局不合理。

一种是有了紧急情况不能立即停车；另一种是好几台机械开关设在一起，极易造成误开机械引发严重后果。

(4) 自制或任意改造机械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

(5) 任意进入机械运行危险作业区(采样、干活、借道、拣物等)。

(6) 不具操作素质的人员上岗或其他人员乱动机械。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在气体充装过程中，装置工作介质为流动液体和气体，均采用管道输送，其原动力为低温液体泵。在低温液体泵与电动机的连轴器等传动装置处存在着机械伤害的危险，在运行中，人体或人体的一部分一旦进入运行的机械部件内，就有可能受到伤害。

3.2.6 高处坠落

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的规定，凡是高于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为高处作业。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存在坠落伤害隐患的设备或作业场所主要是低温液体储罐。作业人员在巡视、维修检查时，造成高处坠落伤亡事故。

3.2.7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事故通常作业过程中大多是两人或两人以上的众人多工种或立体交叉作业过程中由于配合不当所致，且通常是不但伤害自己还常危及他人。如：对设备进行检修作业或巡检时，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从高处随意往下任意乱抛物体；或在检修作业过程中工器具脱落飞出；或在检修作业过程中物体受到打击后边、角飞出。或正在转动的机器设备另部件因安装不牢而

飞出，从而造成对作业人员或其周围人员的伤害。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使用泵等转动设备，这些设备的传动皮带和电动机的联轴器等传动装置处存在着伤害的危险。在操作过程中，工作人员或维修人员如不按照措施操作，一旦误入运行的机械部件内就可能收到撞击、挤压、剪切等伤害。此外，在充装、搬运钢瓶过程中若发生瓶倒，可产生钢瓶损坏，气体泄漏，并对人员产生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

3.2.8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指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伤害或载运物体倾翻等事故。如果车速过快，车辆技术状况不好，如：制动失灵、转向失灵、灯光音响信号损坏失灵，或安全标志不全、道路设计不合理、转弯处没有反光镜等，均容易导致车辆伤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在储存经营过程中，运输槽车及气瓶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由于操作失误或其它原因而发生意外交通事故，造成交通阻塞，伤及人群；更严重时发生燃烧、爆炸，严重影响相关区域内人们的正常生活及工作秩序，容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3.2.9 噪声与振动

噪声作用于人体会产生各方面影响及危害，长期接触高强度噪声会使人的听力下降，甚至耳聋。噪声作用于人体的神经系统，从而诱发许多疾病，如头晕、失眠多梦、消化不良、食欲不振、心率不齐及高血压，降低脑力工作效率，使人体疲劳。另外噪声干扰报警信号，引发事故，影响安全生产。

气体充装所产生的噪声时连续稳态噪声，其特征是以低中频的气流噪声

为主。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是各类泵、电动机、放空口、调节阀和管道等。

厂区内的噪声主要来自：物料在管道流动的湍流噪声。这与管内流体流速、弯头、弯径有关，流速不高时，多为低频；另外，流体流过阀门时其流动状态发生激烈变化，使势能变成动能和声能，由阀门和上、下游管路传出，一般下游噪声是防治的主要方面。

作业场所整体噪声强度不高，有的岗位露天布置，操作工人接触时间较短，所以噪声危害不严重，但仍要加强防护，确保健康。

3.2.10 低温危害

液化的气体在液态情况下迅速气化，会造成局部低温，如果泄漏直接接触到皮肤则会造成组织冻伤以及严重的超低温灼伤和眼睛严重的低温灼伤。

引发液化气体泄漏造成冻伤的原因主要有：

- 1.安全装置缺失导致液化气体泄漏；
- 2.低温液体泵连接管道、阀门破碎导致液化气体泄漏；
- 3.充装排破裂导致液化气体泄漏；
- 4.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液化气体泄漏。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设有的低温液体储罐及气体灌装部位存在低温液化气体，如低温液体泄漏，人员防护设施不当，低温液体与皮肤接触，将造成严重冻伤，轻则皮肤形成水泡、红肿、疼痛；重则将冻坏内部组织和关节，如落入眼内将造成眼损伤。

3.3 主要危险有害部位辨识结果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主要危险有害部位辨识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危险有害部位辨识结果

序号	事故类别	事故后果	危险部位或场所	危险程度	发生频率
1	火灾爆炸	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停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充装厂房、储罐区、变配电设施等	高	低
2	容器爆炸	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停产	气瓶、储罐区	高	低
3	中毒和窒息	人员伤亡	检修清罐作业过程、储罐区、充装厂房等	高	低
4	触电	人员伤亡	配电室、生产场所及公辅工程的用电场所、可能产生静电的场所、可能被雷击的建（构）筑物	低	中
5	机械伤害	人员伤亡	充装厂房、充装泵	低	中
6	高处坠落	人员伤亡	储罐区	低	低
7	物体打击	人员伤害	充装厂房、充装泵	低	低
8	车辆伤害	人员伤亡	储罐区、气瓶装卸平台	低	低
9	噪声振动	人员伤害	充装车间	低	高
10	低温伤害	人员伤亡	充装车间、低温液体储罐、低温液体泵	低	中

3.4 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分析

3.4.1 周边环境影响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北山里百官分场 368 号。厂区西侧、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丙类厂房；南侧为闲置丙类库房。厂区内设备、设施与厂外建、构筑物防火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正常生产情况下，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与周边环境互不构成安全影响。

3.4.2 地震

锦州市凌河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如果设防不当，发生地震时会对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甚至发生坍塌事故，导致建、构筑物，储罐、充装泵、气化器及充装排管线等损坏，其直接后果是发生低温液体大量泄漏，造成人

员伤害、财产损失，或发生易燃气体大量泄漏，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4.3 雷电

雷电引发火灾情况大体有三种：一是雷电直接击中建筑物产生大量热，从而引起可燃物质发生火灾；二是感应雷会造成建筑物（尤其是喷漆车间）内导线接地不良的金属物导体和大型的金属设备放电而引起电火花，从而引起火灾；三是在雷电闪击时会形成感应电磁场，对建筑物内的电子设备造成干扰、破坏，又或者使周围的金属构件产生感应电流，从而产生大量的热而引起火灾。故一旦建筑物没有设置可靠的防雷设施或是防雷设施失效，均有可能引发雷电火灾。

雷电放电会产生高达几万乃至数百万伏的冲击电压，足以烧毁电气元件设备，引起绝缘击穿发生短路导致事故。雷电放电产生的上千安的电流通过导体在极短时间内转换成大量的热能可造成易燃物燃烧或金属熔化、飞溅而引发事故。雷电袭击在架空线路、架空管道可产生冲击电压，使雷电波沿线路或管道迅速侵入建筑物内可造成电气线路、绝缘层击穿，发生事故。一旦防雷装置设计不合理、安装存在缺陷、装置失效、防雷接地体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会造成雷电伤害。

当建构物受到雷电袭击时，会形成过电流和过电压，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开关等由于接地不良、电缆破损等原因，有可能发生电气大火。因此，应经常检查电气设施的完好性，定期对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检验检测。

3.4.4 暴雨

该区域年平均降雨量为 637.3mm，降水多集中在 7、8 月份，一旦发生

洪水或雨量过大时，厂区排水不畅，会发生内涝。强降雨时如排水不畅，会造成雨水阻滞，水淹厂房，进而可能损毁设备、设施，一旦厂房基础受雨水冲刷下陷，则可能发生设备或厂房坍塌，还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

3.4.5 暴雪

在严寒的冬季，大雪过后屋盖结构不仅产生较大的残余变形，有时还会导致结构破坏。而在屋面低凹处更为严重，由于雪的堆积而形成局部地区很大的超载。同时，积雪融化期间会在屋檐处形成冰锥，若不及时清理，大块冰锥整体掉落可引发物体打击。

3.5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

3.5.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储存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3.4-1。

表 3.4-1 储存场所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实际存在量（t）	临界量（t）
液氧储罐储存单元			
1	氧	57	200
注：液氧密度 1.14，氧气储罐总容积 50m ³ ，液氧质量为 57t。			
氧气气瓶储存单元			
2	氧	0.8	200
注：40L 氧气瓶内氧气的重量约 4kg，200 瓶，约 0.8t。			
丙烷储罐储存单元			
3	丙烷	29	50
注：丙烷液体密度 0.58，丙烷储罐容积 50m ³ ，丙烷质量为 29t。			
丙烷气瓶储存单元			
4	丙烷	0.492	50
注：《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14193-2009）规定：丙烷充装系数 0.41kg/L，40L 丙烷气瓶共 30 瓶，丙烷质量为 0.492t。			

经计算，各单元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均小于临界量。因此，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5.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锦州御龙气体有

限公司所经营（无储存）的乙炔、氢气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5.3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该公司经营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按照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和方法，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将该项目划分为 6 个评价单元，各个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各单元评价方法的选择

序号	评价单元	主要内容	评价方法
1	经营条件及安全管理	包括经营基本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等	安全检查表
2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包括厂区内、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	安全检查表
3	工艺及设备设施	储罐区、充装车间、充装平台	安全检查表
4	公辅工程及辅助设施	包括供配电、防雷防静电、采暖通风、消防等	安全检查表
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安全检查表
6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分析	/

4.2 评价方法简介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不仅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还对各检查项目给予量化，用于进行系统安全评价。

对系统进行评价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编制安全检查表的主要依据为有关的安全法规、标准、规程和国内外相关的事故案例。

安全检查表的编制步骤如下：

1、熟悉系统。包括评价对象的结构、功能、工艺流程、操作条件、总图布置、已有的安全卫生设置等；

2、搜集资料。搜集与评价对象有关的安全法规、标准、制度、过去发生过的事故案例，作为评价依据；

3、划分单元。按功能或结构：将系统划分为若干子系统或单元，逐个分析潜在的危险因素；

4、编制检查表。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经营条件及安全管理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针对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经营条件及安全管理符合性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经营条件及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证明文件				
1	是否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
2	是否具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有土地证。	符合
3	是否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具有土地使用证明。	符合
安全管理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已取得，详见附件。	符合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符合
7	是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已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8	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并进行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并进行记录。	符合
9	向供货方索取并向购买方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有安全技术说明和安全标签。	符合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	企业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	符合

	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条	培训合格。	
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从业人员均经过企业的安全培训。	符合
1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均已经过培训。	符合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立了特种设备档案。	符合
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均已检测合格。	符合
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安全阀、压力表均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符合

小结：通过对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经营条件及安全管理单元进行安全评价，共检查 15 项，检查结果均为符合。

5.2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单元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单元进行评价，见表 5.2-1。

表 5.2-1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厂址选址应同时满足交通运输设施、能源和动力设施、防洪设施、环境保护工程及生活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厂址选址满足交通运输设施等配套建	符合

	等配套建设用地的要求。	(GB50489-2009)第3.1.4条	设用地要求。	
2	厂址应有充足、可靠的水源和电源,且应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第3.1.7条	厂址选址有可靠水源和电源,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符合
3	厂址应具有建设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于建厂的地形,并应根据工厂发展规划的需要,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第3.2.1条	厂址场地面积满足要求。	符合
4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宜布置在地势较低的地带。当布置在地势较高的地带时,应采取安全防护设施。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宜布置在地势平坦、开阔等不易积存液化石油气的地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4.1.1条	液氧储罐下已做水泥硬化,丙烷罐区平坦开阔。	符合
5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和地理位置等,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和自然通风。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第5.1.9条	主要建筑物建设在空旷位置通风良好。	符合
6	总平面图布置应防止或减少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振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第5.1.10条	总图布置符合要求。	符合
7	生产设施的布置,应根据工艺流程、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安全、卫生、施工、安装、检修及生产操作等要求,以及物料输送与储存方式等条件确定。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第5.2.1条	生产设施布置符合要求。	符合
8	液氧贮罐和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5m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不应铺设沥青路面,在机动输送液氧设备下方的不燃烧材料地面不应小于车辆的全长。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3.0.14条	液氧贮罐和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5m范围内有油漆。	不符合
9	氧气站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场所。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3.0.15条	未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场所。	符合
10	液氧贮罐和气化器的周围宜设围墙或栅栏,并应设明显的禁火标志。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3.0.17条	已设置栅栏,设置禁火标志。	符合
11	液氧贮槽安装场所附近必须有充足的消防水源,场所必须有灭火器材,场所周围5m内不得有易燃易爆物,保持场地清洁干净。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JB/T 6898-2015)第4.2.5条	有充足的消防水源,并设置有灭火器。	符合
12	安装场所应有罐车或消防车出入通道,以便于罐车或消防车通行。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	厂区道路满足消防	符合

		使用安全规则》(JB/T 6898-2015) 第 4.2.6 条	车通行条件。	
13	应选择地势平坦、开阔、不易积存液化石油气的地段, 且应避开地质灾害多发区。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5.1.2 条	位于地势平坦、开阔、不易积存液化石油气的地段, 也非地质灾害多发区。	符合
14	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储配站和灌装站站总平面应分区布置, 并应分为生产区(包括储罐区和灌装区)和辅助区。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5.2.1 条	分为生产区(包括储罐区和灌装区)和辅助区。	符合
15	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储配站和灌装站的生产区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当储罐总容积小于 500m ³ 时, 可设置尽头式消防车道和回车场, 且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m。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5.2.5 条	设有尽头式消防车道。	符合
16	储罐组四周应设置高度为 1.0m 的不燃烧体实体防护堤。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5.2.11 条 3 款	储罐组四周设置了高度为 1.0m 的不燃烧实体防护堤。	符合
17	液化石油气灌瓶间和瓶库内的钢瓶应按实瓶区、空瓶区分开布置。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5.2.14 条	丙烷钢瓶空瓶实瓶分开存放。	符合
18	建(构)筑物与厂外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要求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第 3.0.4 条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5.2.8、5.2.16 条	见表 2.1-2。	符合
19	建(构)筑物与厂内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要求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第 3.0.4、3.0.8 条等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5.2.10、5.2.11、5.2.15 等条	见表 2.1-3。	符合

小结: 通过对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进行安全评价, 共检查 19 项, 其中 18 项符合要求, 1 项不符合。

不符合项如下：液氧贮罐和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 5m 范围内有油漆。

5.3 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进行评价，见表 5.3-1。

表 5.3-1 工艺及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氧气等气体储存、充装工艺及设备设施				
一	工艺系统			
1	氧气、氮气、氩气钢瓶的灌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态气体的灌装宜采用高压气体压缩机和充装台或钢瓶集装格灌装； 2) 液态气体的灌装宜采用低温液体泵—汽化器—充装台灌装； 3) 充装台前的气体管道上应设有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4.0.21 条	液态气体灌装采用低温泵、汽化器到充装排，并设有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	符合
2	氧气、氮气、氩气充装台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气充装台应设有超压泄放用安全阀 2) 氧气充装台应设有吹扫放空阀，放空管应接至室外安全处； 3) 应设有分组切断阀，防错装接头等； 4) 应设有灌装气体压力和钢瓶内余气压力的测试仪表。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4.0.23 条	氧气、氮气、氩气充装排设有超压泄放安全阀，设置分组切断阀，防错装接头。放空管接至室外安全处。	符合
3	灌装用充装台不应少于两组，其中一组充装时，另一组倒换钢瓶。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5.0.9 条	充装台不少于两组。	符合
4	各种气体放散管，均应伸出厂房墙外。放散口宜设在高出操作面 4m 以上的安全处。地坑排放的氮气放散管口，距主控室不应小于 10m。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11.3.4 条	气体放散管均伸出厂房外，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5	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位置应设计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2 条	低温泵等高速旋转部位已设置防护设施。	符合
6	灌氧站房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气实瓶的贮量，每个防火分区不得超过 1700 瓶，防火分区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2) 每个灌瓶间、实瓶间、空瓶间均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6.0.5 条	氧气充装间内氧气实瓶储量不超过 1700 瓶，设有通向室外的安全出口。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应设有直接通向室外的安全出口。			
7	气体灌装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灌瓶间、空瓶间和实瓶间的通道净宽度应根据气瓶运输方式确定，但不宜小于 1.5m；采用集装格钢瓶组时，不宜小于 2.0m； 2) 空瓶间、实瓶间应设置钢瓶装卸平台。平台宽度宜为 2m，高度应按气瓶运输工具确定，宜高出室外地坪 0.4m~1.1m。 3) 灌瓶间、空瓶间和实瓶间均应设有防止瓶倒的措施。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6.0.11 条	灌瓶间、空瓶间和实瓶间的通道净宽度不小于 1.5m，气瓶设有防止瓶倒的措施。	符合
8	氧气站的氧气放散管和液氧排放管均应引至室外安全处，放散管口距地面不得低于 4.5m。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6.0.13 条	氧气放散管距地面不低于 4.5m。	符合
二	低温储罐			
9	低温液体储罐和汽化器周围应设安全标志，必要时设单独防撞围栏或围墙。储罐本体应有色标。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4.4.2 条	低温液体储罐有蓝色色标。	符合
10	生产现场不准堆放油脂和与生产无关的其他物品。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5.6 条	生产现场不存放油脂和其他无关物品。	符合
11	储罐与安全阀之间不宜装设中间截止阀门。若需要时，可加装同等级的截止阀门，但正常运行时该截止阀门应保持全开，并加铅封、加锁、挂牌。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5.10 条	储罐与安全阀之间不设截止阀。	符合
12	设备裸露的回转部位，应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防护罩。严禁跨越运转中的设备。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5.12 条	均设置防护罩。	符合
13	低温液体储罐的最大充装量为几何容积的 95%。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6.7.10 条	最大充装量不超过几何容积的 95%。	符合
14	应设置专门的分析仪器，配备有关专业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对液氧储罐内的乙炔含量进行分析，当超过 0.1×10^{-6} 时，应排放液氧。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10.3.8 条	配置专业检验人员。	符合
15	低温液体气化其出口应设有温度过低报警联锁装置，气化其出口的气体温度应不低于 -10℃。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低温液体气化出口无低温报警联锁装置。	不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6.7.6 条		
16	充装台前的气体管道上应设有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6.9.4 条	气体管道上设有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	符合
17	氧气管道严禁采用折皱弯头。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第 11.0.12 条	氧气管道不采用折皱弯头。	符合
18	氧气管道的弯头、分岔头不得紧接安装在阀门的出口侧, 其间宜设长度不小于 5 倍管道公称直径且不应小于 1.5m 的直管段。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第 11.0.18 条	弯头, 分岔头处附近未安装在阀门的出口侧。	符合
19	压力容器和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液化气体容器应装设有准确、安全、醒目的液面显示装置, 并有可靠的防超装设施。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 27550-2011) 第 7.1 条	低温液体储罐设有防超装设施, 有液位计。	符合
三	建筑			
20	灌瓶间的充灌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m, 厚度大于或等于 200mm 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气瓶装卸平台应设置大于平台宽度的雨蓬, 雨蓬和支撑应采用不燃烧体。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第 7.0.8 条	充灌台设置高度 2m, 厚度 200mm 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	符合
21	灌瓶间、汇流排间、空瓶间、实瓶间的地坪应平整、耐磨和防滑。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第 7.0.9 条	充装间地坪平整、防滑。	符合
四	管道			
22	厂区管道架空敷设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气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上; 2) 除氧气管道专用的导电路外, 其它导电路不得与氧气管道敷设在同一支架上; 3) 当沿建筑物的外墙或屋顶上敷设时, 该建筑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 并应是与氧气生产或使用有关的车间建筑物; 4) 氧气管道、管架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道路等之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5) 氧气管道与其他气体、液体管道共架敷设时, 宜布置在其他管道外侧, 并宜布置在燃油管道的上面。各种管线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第 11.0.2 条	氧气管道敷设在非燃烧支架上, 无其他导电路设在同一支架上; 氧气管道沿外墙敷设, 建筑物为二级耐火等级, 且是与氧气使用相关车间。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之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 6) 氧气管道上设有阀门时，应设置操作平台； 7) 寒冷地区的含湿气体管道应采取防护措施。			
23	车间内氧气管道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进入用户车间的氧气主管应在车间入口处装设切断阀、压力表，并宜在适当位置设放散管； 2) 氧气管道的放散管应引至室外，并应高出附近操作面 4m 以上的无明火场所； 3) 穿过墙壁、楼板的氧气管道应敷设在套管内，套管内不得有焊缝，管子与套管间的间隙应采用不燃烧的软质材料填实； 4) 氧气管道不应穿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当必须通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时，其在房间内的管段上不得设有阀门、法兰和螺纹连接，并应采取防止氧气泄漏的措施。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4 条	氧气管道放散管引至室外，高出附近操作面 4m 以上；穿墙氧气管道敷设在套管内，无焊缝，采用不燃烧材料填实；氧气管道使用压力表非氧气压力表。	不符合
24	压力表的校验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计量部门的有关规定，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划出指示最高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第 9.7.2 条	压力表无最高压力指示红线。	不符合
25	氧气管道的阀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计压力大于 0.1MPa 的氧气管道上，不得采用闸阀； 2) 设计压力大于等于 1.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等于 150mm 的氧气管道上的手动阀门，宜设旁通阀； 3) 设计压力大于等于 1.0MPa，公称直径大于等于 150mm 的氧气管道上经常操作的阀门，宜采用气动阀门。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10 条	氧气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不采用闸阀	符合
26	氧气管道上的弯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气管道严禁采用折皱弯头； 2) 采用冷弯或热弯弯制碳钢弯头时，弯曲半径不应小于公称直径的 5 倍； 3) 采用标准的对焊无缝碳钢弯头时，应采用长半径弯头； 4) 采用铜镍合金、铜或铜基合金无缝弯头时，可采用短半径弯头。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12 条	氧气管道不采用折皱弯头；氧气管道为铜质，可采用短半径弯头	符合
27	氧气管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但与设备、阀门连接处可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螺纹连接处应采用聚四氟乙烯带作为填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16 条	氧气管道连接采用焊接，阀门处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料,不得采用涂铅红的麻或棉丝,或其他含油脂的材料。			
28	氧气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厂区架空或地沟敷设管道,在分岔处或无分支管道每隔 80m~100m 处,以及与架空电力电缆交叉处应设接地装置; 2) 进、出车间或用户建筑物处应设接地装置; 3) 直接埋地敷设管道应在埋地之前及出地后各接地一次; 4) 车间或用户建筑物内部管道应与建筑物的静电接地干线相连接; 5) 每对法兰或螺纹接头间应设跨接导线,电阻值应小于 0.03Ω。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17 条	厂区架空管道,在分岔处或无分支管道每隔 80m~100m 处,以及与架空电力电缆交叉处设接地装置;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丙烷储存、充装工艺及设备设施				
一	工艺系统			
29	地上储罐应设置钢梯平台,卧式储罐组宜设置联合钢梯平台。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5.3.3 条	储罐区卧式储罐设有钢梯平台。	符合
30	液化石油气压缩机进、出口管段阀门及附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进、出口管段应设置阀门。2.进口管段应设置过滤器。3.出口管段应设置止回阀和安全阀(设备自带除外)。4.进、出口管段之间应设置旁通管及旁通阀。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5.3.6 条	压缩机进、出口管段设有阀门,进口管段设有过滤器,出口管段设有止回阀和安全阀,进、出口管段之间设有旁通管及旁通阀。	符合
31	液态液化石油气泵进、出口管段阀门及附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泵进、出口管段应设置切断阀和放气阀。2.泵进口管段应设置过滤器。3.泵出口管段应设置止回阀,并应设置液相安全回流阀。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5.3.10 条	泵进出口管段处设有切断阀和放气阀。泵出口管段设有止回阀及液相安全回流阀。	符合
32	采用自动化、半自动化灌装和机械化运瓶的灌瓶作业线应设置灌瓶质量复检装置、检漏装置或采取检漏措施。采用手动灌瓶作业时,应设置检斤秤,并应采取检漏措施。灌瓶间应设置钢瓶灌装标识码检测系统,并应对钢瓶灌装及进、出库信息进行记录。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5.3.12 条	采用手动灌装,设有检斤秤。	符合
33	汽车槽车装卸台柱的装卸接头应采用与汽车槽车配套的快装接头,接头与装卸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装卸管段设置拉断阀。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管之间应设置阀门。装卸管段应设置拉断力为 800N~1400N 的拉断阀。	(GB51142-2015) 第 5.3.14 条		
二	管道及罐区			
34	管道应符合下属要求： 1.应采用无缝钢管。 2.不得采用电阻焊钢管、螺旋焊缝钢管制作管件。 3.当管道附件与管道采用焊接连接时，两者材质应相同或相近。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9.1.2 条	管道采用无缝钢管。	符合
35	液态液化石油气管道和管道配置的阀门及附件的公称压力(等级)应高于输送系统的设计压力。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9.1.3 条	管道压力满足使用要求。	符合
36	液化石油气管道不得采用灰口铸铁阀门及附件，严寒和寒冷地区应采用钢质阀门及附件。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9.1.4 条	采用无缝钢管及钢制阀门及附件。	符合
37	法兰连接应使用同一规格螺栓，安装方向应一致。所有螺母应全部拧入螺栓。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第 7.3.8 条	丙烷管道上的安全阀螺栓未上全。	不符合
38	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装卸应采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9.1.9 条	丙烷汽车槽车装卸采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	符合
39	站内液化石油气管道与管道之间宜采用焊接连接，管道与储罐、其他容器、设备及阀门可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当每对法兰或螺纹接头间电阻值大于 0.03Ω 时，应采用金属导体跨接。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9.2.1 条	管道与管道之间采用焊接连接，管道与储罐、其他容器、设备及阀门采用法兰连接。5 孔以下法兰设跨接。	符合
40	液化石油气储罐接管安全阀件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应设置安全阀和检修用的放散管；②液相进口管应设置止回阀；③储罐液相出口管和气相管应设置紧急切断阀；④储罐所有管道接口应设置两道手动阀门；排污口两道阀间应采用短管连接，并应采取防冻措施。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9.3.5 条	储罐设有安全阀和检修用的放散管，液相进口管设有止回阀，液相出口管和气相管设有紧急切断阀，储罐进出管道接口设有两道手动阀门。	符合
41	液化石油气储罐安全阀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选用弹簧封闭全启式安全阀，且整定压力不应大于储罐设计压力。②容积大于或等于 100m ³ 的储罐应设置 2 个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9.3.7 条	每个储罐设有 2 个弹簧封闭全启式安全阀，储罐设有检修用的放散管，储罐安全阀放散管管口高出储罐操作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或 2 个以上安全阀。③安全阀应设置放散管，其管径不应小于安全阀的出口管径。④地上储罐安全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储罐操作平台 2.0m 以上，且应高出地面 5.0m 以上。⑤安全阀与储罐之间应设置阀门。		平台 2.0m 以上，且高出地面 5.0m 以上。	
42	钢质液化石油气管道应进行外防腐。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9.4.1 条	管道刷有防腐漆。	符合
43	液化石油气储罐检测仪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应设置就地显示的液位计、压力表。②当全压力式储罐小于 3000m ³ 时，就地显示液位计宜采用能直接观测储罐全液位的液位计。③应设置远传显示的液位计和压力表，且应设置液位上、下限报警装置和压力上限报警装置。④应设置温度计。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12.3.1 条	丙烷储罐设置了远传显示的液位计和压力表，但丙烷备用罐液位计下方缺少丝堵。	不符合
44	储罐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 and 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设紧急切断装置。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液化石油气	丙烷储罐设有压力就地指示仪表和压力远传仪表。丙烷储罐设有磁翻板液位计，此液位计具有现场显示，高、低液位远传显示、报警。丙烷储罐设有高高液位报警并连锁切断储罐进料管道阀门的液位开关。丙烷储罐液相进出口设有紧急切断球阀，可远程操作。	符合
45	液化石油气储罐、泵、压缩机的进、出口应设置压力表。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12.3.3 条	储罐、泵、压缩机等设有压力表。	符合
46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视频监视系统。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12.3.4 条	丙烷储罐下部设有 2 个可燃气体检测器，充装间设有 1 个可燃气体检测器，压缩机间设有 1 个可燃气体检测器。	符合
47	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报警控制器的选用和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	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报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安装,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 和《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 的有关规定。	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12.3.5 条	警信号传至值班室控制器上, 并且现场进行声光报警。	
4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的指示报警设备应设在值班室或仪表间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12.3.5 条	丙烷储罐区及压缩机间、充装间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的指示报警设备设在有人值班室。	符合
49	使用单位应当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 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 第 7.1.6 条	储罐压力容器已进行检验, 在有效期内。	符合
50	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实行定期检验制度, 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与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 第 9.1.1 条 (5) 款	提供有安全阀、压力表校验报告, 校验合格。	符合
51	防火堤、防护墙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且必须密实、闭合。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第 3.1.2 条	防火堤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且密实、闭合。	符合
52	每一储罐组的防火堤应设置不少于 2 处越堤人行踏步, 并设置在不同方位上。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第 3.1.7 条	设有两处踏步, 分别在防火堤的东侧和西侧。	符合
三	建筑			
53	具有爆炸危险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10.1.1 条 1 款	充装间耐火等级为二级。	符合
54	具有爆炸危险场所门窗应向外开。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10.1.1 条 2 款	丙烷压缩机间、充装间窗户向外开启。	符合
55	充装站应有专供气瓶装卸的站台或专用装卸工具。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 第 6.6 条	设有专供气瓶装卸的站台。	符合
气瓶				
56	盛装单一气体的气瓶应当专用, 只允许充装与设计文件、制造标志规定相一致的气体(充装过程所用的置换气体除外), 不得更改气瓶制造标志和用途, 也不得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 23-2021) 第 1.7 条	承装单一气体的气瓶只充装与制造标志规定相一致的气体。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混装其他气体。			
57	气瓶外表面的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应当符合 GB/T7144 《气瓶颜色标志》的要求。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第 1.8.1.3 条	气瓶颜色标志符合要求。	符合
58	气瓶定期检验标志的标记方式,应当符合本规程附件 D 的规定。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合格的气瓶上逐只做出永久性的检验合格标志,涂敷检验机构名称和下次检验日期(无法涂敷的气瓶可用检验标志环代替),并且在电子识读标志对应的数据库中录入检验信息。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第 1.8.2 条	气瓶充装量满足要求。	符合
59	充装前气瓶应由专人负责逐只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及要求至少应包括: a) 气瓶应由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单位生产; b) 进口气瓶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 充装的气体应与气瓶制造钢印标志中充装气体名称或化学分子式相一致; c) 警示标签上印有的瓶装气体的名称及化学分子式应与气瓶钢印标志一致; d) 气瓶应是本充装站自有产权气瓶或其他充装站托管的气瓶; e) 气瓶外表面的颜色标志应符合 GB/T 7144 的规定,清晰易认; f) 气瓶瓶阀的出气口螺纹型式应符合 GB/T 15383 的规定,即可燃气体用的瓶阀,出口螺纹应是左旋。 g) 其他气体用的瓶阀,出口螺纹应是右旋的; h) 气瓶外表面应无裂纹、严重腐蚀,明显变形及其他严重外部损伤缺陷; 气瓶应在规定的检验有效期内;i i) 气瓶的安全附件应齐全并符合安全要求; k) 充装氧气或其他强氧化性气体的气瓶,其瓶体、瓶阀不得沾染油脂或其他可燃物。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 第 4.1 条	气瓶充装前有专人对气瓶按照要求进行检查	符合
60	不符合 4.1 要求的气瓶。禁止充装。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 第 4.2 条	不符合要求的气瓶进行废弃处理,不进行充装。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61	颜色或其他标志以及瓶阀出口螺纹与所装气体的规定不相符的气瓶,除不予充气外,还应查明原因,报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第 4.3 条	对与规定不符的气瓶不予充气,且查明原因报告当地有关部门。	符合
62	新投入使用或经内部检验后首次充气的气瓶,充装前应按规定进行抽真空或置换处置,经确认合格后方能充装。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第 4.4 条	新气瓶和首次充气的气瓶按规定进行抽真空或置换处置,合格后充装。	符合
63	在检验有效期内的气瓶,如外观检查发现有重大缺陷或对内部状况有怀疑的气瓶、瓶阀及其附件,应先送检验机构,按规定进行技术检验与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库存和停用时间超过一个检验周期的气瓶,启用前应进行检验。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第 4.6 条	外观检查有缺陷和停用超一个检验周期的气瓶、瓶阀及其附件均经检验后使用。	符合
64	国外进口的气瓶及境外使用的气瓶,要求在我国境内充气时,应先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和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第 4.7 条	气瓶均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和检验机构检验。	符合
65	经检查不合格(包括待处理)的气瓶应与合格气瓶隔离存放,并作出明显标记,以防止相互混淆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第 4.8 条	气瓶分区储存。	符合
66	充装计量衡器应保持准确,其最大称量值不得大于气瓶实际质量(包括气瓶质量和充液质量)的 3 倍,也不得小于 1.5 倍。衡器应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校验,并且至少在每班使用前校验一次。衡器应设置有气瓶超装报警或自动切断气源的连锁装置。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3-2009)第 5.1 条	灌装秤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67	气瓶充装液化气体时,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a) 充气前必须检查确认气瓶是经过检查合格的; b) 用卡子连接代替螺纹连接进行充装时,必须认真检查确认瓶阀出气口螺纹与所装气体所规定的螺纹型式相符; c) 开启阀门应缓慢操作,注意充装速度和充装压力,并应注意监听瓶内有无异常音响; d) 充装易燃气体的操作过程中,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操作及检修工具; e) 在充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查气瓶各处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3-2009)第 5.3 条	充装过程中符合上述规定。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的密封情况, 瓶体温度是否正常; 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妥善处理。			

小结: 通过对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进行安全评价, 共检查 67 项, 其中 62 项符合要求, 5 项不符合。

不符合项如下: 1、低温液体气化出口无低温报警联锁装置; 2、氧气管道使用压力表非氧气压力表; 3、压力表无最高压力指示红线; 4、丙烷管道上的安全阀螺栓未上全; 5、丙烷备用罐液位计下方缺少丝堵。

5.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见表 5.4-1。

表 5.4-1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一	电气和仪表			
1	与氧气接触的仪表必须无油脂。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8.0.7 条	氧气仪表周围无油脂。	符合
2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 均必须接地: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 2 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3 箱式变电站的金属箱体。 4 互感器的二次绕组。 5 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 6 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接头盒、终端头和金属保拼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 7 电缆桥架、支架和井架。 8 变电站(换流站)构、支架。 9 装有架空地线或电气设备的电力线路杆塔。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第 3.0.4 条	丙烷卸车万向节未接地。	不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0 配电装置的金属遮栏。 11 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3	液氧容器安装在室外，必须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及防雷击装置。防止静电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防止雷击装置的最大冲击电阻为 30Ω 。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JB/T 6898-2015 第 4.3.5 条	液氧罐设置防雷接地装置。	符合
4	氧气站和露天布置的液氧贮罐的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的有关规定。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第 8.0.9 条	液氧罐设置防雷接地装置。	符合
5	液化石油气罐体应设防雷接地装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 50650 的有关规定。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12.2.2 条	丙烷储罐设有防雷接地装置。	符合
6	在生产区入口处应设置安全有效的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12.2.6 条	罐区、压缩机间设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符合
7	充装间、罐区为二类防雷建（构）筑物。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3.0.3 条	已设置防雷接地装置并经检测合格。	符合
8	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外的防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或由其混合组成的接闪器。接闪网、接闪带应按本规范规定沿屋角、屋脊、屋檐和檐角等易受雷击的部位敷设，并应在整个屋面组成不大于 $10m \times 10m$ 或 $12m \times 8m$ 的网格。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4.3.1 条	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 。充装间专设引下线不少于两根，并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	符合
9	第二类防雷建筑物专设引下线不应少于两根，并应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 $18m$ 。当建筑物的跨度较大，无法在跨距中间设引下线，应在跨距两端设引下线并减小其他引下线的间距，宜使专设引下线的平均间距不大于 $18m$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4.3.3 条	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 。充装间专设引下线不少于两根，并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	符合
10	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外部防雷装置的接地应和防雷电感应、内部防雷装置、电气和电子系统等接地共用接地装置，并应与引入的金属管线做等电位连接。外部防雷装置的专设接地装置宜围绕建筑物敷设成环形接地体。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4.3.4 条	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11	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其防雷电感应的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内的设备、管道、构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4.3.7 条	设备、管道等主要金属物，均就近接到防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架等主要金属物，应就近接到防雷装置或共用接地装置上； 2) 平行敷设的管道、构架和电缆金属外皮等长金属物应符合其净距小于 100mm 时应采用金属线跨接，跨接点的间距不应大于 30m，交叉净距小于 100mm 时，其交叉处也应跨接。当长金属物的弯头、阀门、法兰盘等连接处的过渡电阻大于 0.03Ω 时，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对不少于 5 根螺栓连接的法兰盘，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3) 建筑物内防雷电感应的接地干线与接地装置的连接不应少于两处。		雷装置或共用接地装置上，建筑物内防雷电感应的接地干线与接地装置连接处不小于 2 处。	
12	在有人的一般场所，有危险电位的裸带电体应加遮护或置于人的伸臂范围以外。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3.2.1 条	有危险电位的裸带电体加遮护。	符合
13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过负载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作用于切断供电电源或发出报警信号。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4.1.1 条	设置短路保护，过负载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	符合
二	采暖和通风			
14	灌氧站房、液氧系统和氧气汇流排间等严禁采用明火或电加热散热器采暖。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第 10.0.1 条	充装车间不设置采暖设施。	符合
15	具有爆炸危险的封闭式建筑应采取通风措施。通风口不应少于 2 个，并应靠近地面设置。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h 确定。当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该房屋地面面积的 3%。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10.2.2 条	丙烷压缩机间设有 1 个防爆风机，设有 1 台可燃气体检测器；充装间设有 1 个防爆风机，设有 1 台可燃气体检测器；压缩机间和充装间事故排风量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h。事故风机已与可燃气体报警器连锁。	符合
16	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散出有害物质的车间，应首先满足生产安全的要求，设计控制污染源的局部机械通风；无条件涉及局部通风时，应设计自然通风或全面通风。	《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20698-2009 第 5.1.1 条	丙烷压缩机间和充装间事故排风，其他采用自然通风。	符合
三	消防			
17	制氧间等有火灾危险、爆炸危险的房	《氧气站设计规范》	氧气充装间灭火器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间，其灭火器的配置类型、规格、数量及其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	(GB50030-2013) 第 9.0.5 条	设置符合要求。	
18	灭火器是否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第 5.1.1 条	灭火器设置位置明显、便于取用。	符合
19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第 5.1.3 条	灭火器放置于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上锁。	符合
20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第 6.1.1 条	灭火器数量均不少于 2 具。	符合
21	灭火器设置点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 1 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第 7.1.3 条	设置位置和数量符合要求。	符合
22	储罐总容积大于 50m ³ 或单罐容积大于 20m ³ 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储罐区和设置在储罐室内的小型储罐应设置固定喷水冷却装置。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11.1.2 条	丙烷储罐设有固定喷水冷却装置。	符合
23	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储配站、灌装站、气化站和混气站的消防给水系统应包括：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给水管网、地上式消火栓和储罐固定喷水冷却装置。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11.1.2 条	厂区设有消防水泵、消防给水管网和储罐固定喷水冷却装置。	符合
24	储罐固定喷水冷却装置出口的供水压力不应小于 0.2MPa。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11.1.9 条	储罐固定喷水冷却装置出口的供水压力大于 0.2MPa。	符合
25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储罐区每台储罐设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汽车槽车装卸口设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充装间、泵房每 50m ² 设 1 具 8kg 干粉灭火器，且每个房间不应少于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第 11.3.1 条	按要求配备。	符合
四	氧含量报警器			
26	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环境氧气浓度变化，出现欠氧、过氧的有人员进入活动的场所，应设置氧气探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第 4.1.6 条	设置有氧气报警器，信号传至值班室。	符合
27	环境氧气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	氧含量报警器安装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坪或楼地板 1.5m~2.0m。	《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第 6.1.3 条	高度符合要求。	
五	可燃气体报警器			
28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第 3.0.3 条	可燃气体报警信号传至值班。	符合
29	控制室操作区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声、光报警；现场区域报警器宜根据装置占地面积、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布置、释放源的理化性质和现场空气流动特点进行设置，现场区域应有声、光报警功能。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第 3.0.4 条	现场可燃气体探头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符合
30	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和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参与消防联动的报警控制单元应采用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产品标准制造并取得检测报告的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国家法规有要求的有毒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制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安装在爆炸危险场所的可燃气体探测器还应取得国家制定机构或授权检验单位的防爆合格证。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第 3.0.5 条	可燃气体探头防爆等级 dIIBT4，符合要求。	符合
3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第 3.0.8 条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单独设置，独立于其它系统。	符合
3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报警器等供电负荷，应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宜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第 3.0.9 条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设置了 UPS 电源。	符合
33	液化烃、甲 B、乙 A 类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的防火堤内，应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第 4.3.1 条	丙烷储罐区设有 2 台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不宜大于 10m。			
34	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 6.1.2 条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高度距离地面 0.3-0.6m。	符合
35	安全标志			
36	液氧储罐的安装场所必须设有安全出口，周围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要求应符合 GB2894 的有关规定。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JB/T 6898-2015 第 4.2.3 条	储罐周围设有安全标志。	符合
37	液氧的贮存、汽化、充装、适用场所周围 20m 内严禁明火，杜绝一切火源，并应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JB/T 6898-2015）第 4.2.11 条	液氧储存、汽化、充装场所 20m 内严禁明火，氧气充装间未设有禁火标志。	符合
38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9.1 条	丙烷充装车间安全标志模糊不清。	不符合

小结：通过对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进行安全评价，共检查 38 项，其中 36 项符合，2 项不符合要求。

不符合项为：1、丙烷卸车万向节未接地；2、丙烷充装车间安全标志模糊不清。

5.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单元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单元进行评价分析，见表 5.5-1。

表 5.5-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单元检查表

序号	控制及管理要求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相关证书。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不涉及。	无关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	无关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无关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符合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丙烷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符合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未涉及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	无关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架空线路穿越厂区，未穿越生产区，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022年已进行设计诊断。	符合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13	控制室或机柜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	无关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不涉及。	无关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附件正常使用。	符合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已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已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未涉及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	无关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未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无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

小结：通过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安全评价，共检查 20 项，检查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5.6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第 4.2 条，涉及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第 4.3 条，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 GB18218 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当企业存在上述装置和设施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第 4.4 条，本标准 4.2 及 4.3 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

该公司不涉及爆炸物；不涉及有毒气体；涉及易燃气体但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因此不需要采用定量计算方法进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核

算，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按照企业执行的《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等规范进行核对。根据表 2.1-2，该公司与周边企业安全间距满足《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等规范要求。

因此，该公司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的相关要求。



6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管理是企业运行的必需投入，在安全生产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据事故统计，几乎所有的事故都与安全管理不当有关。因此，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最有效途径。

要全面贯彻“安全发展”的重要指导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当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同步推进。

从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来看，其经营现状基本具备了安全保障条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更好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长期、安全、稳定运转，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下面从完善安全经营条件和切实强化安全管理角度提出如下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保障安全资金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安排安全投入，用于进行安全管理方面的技术改造，增添安全设施和防护设备以及个体防护用品；根据生产特点，适应事故应急预案措施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训练、急救、抢险的

设备、设施。

（2）推广标准化安全管理

建议积极推广标准化安全管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方法，实施安全目标控制，实现全面安全管理，有效杜绝“三违”作业，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将“要我安全”转变为“我要安全”，把安全管理纳入安全良性循环的轨道。

（3）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

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危险、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有预防火灾、爆炸等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知识和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和果断措施，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只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事经营销售，才能保证单位安全运营，要加强对新员工的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4）重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并不是人人皆知，但是它们的危险程度却十分严重。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应注意向生产厂家索要销售化学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向使用单位和用户提供，以便提醒用户注意该产品的危险、危害程度，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

（5）加强危险化学品购买环节的安全管理

在选取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时，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选取有资质、信用度高的企业，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向供应商索取购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并主动提供给客户。

（6）加强危险化学品销售环节的安全管理

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并不具有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因此，严禁在经营办公场所存储任何危险化学品。要强化批发与零售业务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三违”，确保经营工作安全平稳运行。

（7）加强档案管理

建立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档案。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新的危害特性公告以及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时，及时予以调整，并迅速传递给用户。

（8）实施监督和日常检查

应加强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教育和培训能正常有效地进行，确保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能有效落实，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2 整改建议

（1）根据《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14 条，液氧贮罐和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 5m 范围内油漆应移除；

（2）根据《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第 6.7.6 条,低温液体气化出口应设置低温报警联锁装置;

(3) 根据《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6.0.11 条,氧气管道使用压力表应为氧气压力表;

(4) 根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 9.7.2 条,压力表应标明最高压力指示红线;

(5) 根据《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第 7.3.8 条,丙烷管道上的安全阀螺栓应上全;

(6) 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第 12.3.1 条,丙烷备用罐液位计下方应安装丝堵;

(7) 根据《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 3.0.4 条,丙烷卸车万向节应接地;

(8) 根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9.1 条,丙烷充装间应重新设置安全标志。

7 评价结论

7.1 综述

1.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可知，该公司经营过程中（含充装、储存）的危险、有害因素分为：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噪声与振动、低温伤害等。

2.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该公司无储存经营的乙炔、氢气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4.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该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5.通过现场检查，采用安全检查表评价，该公司现有基本经营条件、安全管理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企业周边环境、总平面设置、工艺及设备设施及公辅工程情况基本满足《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本次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隐患

企业均已整改完毕。

7.2 结论

根据对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的安全作业条件等进行的综合评价，认为该公司工艺设施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只要该公司保证安全管理机构的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贯彻执行气体分装的经营、销售等方面的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管理组织制度，就能够有效地对经营过程实现有效的安全监控，从而保证企业安全经营保障条件的落实和实施。

经评价，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已对本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见整改确认报告。锦州御龙气体有限公司符合储存经营：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以及混合气（氩气和二氧化碳）；无储存经营：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氢、乙炔的安全要求。

附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土地使用证
- 4.气瓶充装许可证
- 5.消防验收意见书
- 6.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 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任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 8.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资格证
- 9.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 10.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
- 1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压力容器检测报告
- 12.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及工业管道检测报告
- 13.安全阀、压力表台账及检测报告
- 14.气瓶使用登记证及定期检验报告
- 15.电子平台秤检定报告
- 16.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报告
- 17.氧气探测器校准证书
- 18.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单
- 19.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20.总平面布置图